

榆阳区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安全核查整改工程  
试验检测服务

# 合 同 协 议 书

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检测单位：陕西基泰集团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# 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: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检测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基泰集团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对榆阳区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安全核查整改工程项目进行交（竣）竣工验收质量检测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检测费用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协议书。

## 1 检测内容

本次检测内容为榆阳区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安全核查整改工程建设项目批准的设计、变更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路基、路面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交（竣）竣工验收检测和施工过程中检测。

## 2 检测依据

- 2.1 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），简称“办法”；
- 2.2 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[2010]65 号），简称“细则”；
- 2.3 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—2017)，简称“标准”；
- 2.4 批准的设计文件、技术标准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部门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有关规定；
- 2.5 施工合同。

## 3 义务、责任

### 3.1 甲方

- 3.1.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下列(根据委托



需要提供)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、样品：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包括设计变更文件）、竣工资料和相关质量、技术文件（包括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各方面资料），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中质量检查所留样品等；

3.1.2 甲方应组织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鉴定检测工作，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，为检测提供方便，并接受质监站的监督检查；

3.1.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3天内及时做出答复；

3.1.4 负责对检测现场疏导和提供工作安全环境；

3.1.5 按合同约定，乙方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后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。

## 3.2 乙方

3.2.1 按照本合同第2条的检测依据在检测公司能力许可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；

3.2.2 科学、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；

3.2.3 在施工单位自检、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基础上，独立地按规定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质量鉴定检测；

3.2.4 在检测工作结束后，认真、详细汇总检测数据、资料，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(一式三份)；

3.2.5 对于检测过程中发现影响结构使用安全性、耐久性的问题，需要及时纠正的问题，或社会影响大、关系行车安全的问题，应及时汇报委托单位或者质监机构；

3.2.6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，并接受业主和区交通综合执法队的



监督检查；

3.2.7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样品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；

3.2.8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、样品等妥善保管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、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，应中止工作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，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、样品，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；

3.2.9 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检测工作，不得违章作业。

#### 4 任务时限

在甲方积极配合,及时提交所需文件、资料、图纸等,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,按时完成检测任务,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。

#### 5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

5.1 经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【项目编号:YYZFCG竞争性磋商(2024)187号】;成交金额为人民币: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(¥169500.00元)。

5.2 合同生效后,交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,甲方向乙方付清余额;

5.3 对检测后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加固、补救后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不含在本合同内,需重新增加检测费用,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#### 6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,经确认后,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5%的违约金;

6.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,经确认后,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5%的违约金;



6.3 检测过程因某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、经济损失，由该方负责承担损失。

## 7 合同有效期

7.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完成任务，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；

7.2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认真履行合同，造成检测任务不能及时完成、检测数据不真实、检测结论不公正时，经认可可终止乙方的检测工作，并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数量，执行完本合同第5、6条后，随时终止合同。

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9 本合同一式肆份（甲、乙双方各贰份）。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
地址：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路口榆阳交通大楼7层  
电话：0912-3884140  
开户银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 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838

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)人：  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乙方：陕西基泰集团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李家梁镇常乐堡村  
电话：0912-3859777  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保宁路支行  
开户账号：806050401421004153

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)人：  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

##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陕西基泰集团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：

受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委托，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榆阳区2024年度农村公路安全核查整改工程检测服务（项目编号：YYZFCG竞争性磋商(2024)187号），2024年9月25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：¥1695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整）。

接到本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10日内，签订合同。

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

2024年9月29日